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1〕791 号

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、公主岭市财政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全省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，我局决定组织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限和时间

此次检查的重点是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，遇重大问题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结束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（一）对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和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监督

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全省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，坚持主动防范、系统应对、标本兼治、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，对同级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，及时揭示风险隐患，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。各区可根据当地实际选择不少于 1 家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监督。

（二）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和调研

为更好推动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推动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，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拟在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实现对所有实行政府会计制度行业检查的全覆盖。按照“持续关注重点行业，有效扩大监管覆盖面”的原

则，2021年，各区财政部门应在教育、科技、住建、医疗保障、自然资源、林草、退役事务、档案等相关方面，选取部分单位上下联动，并结合当地实际自主选择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。长春市本级选择不少于15户，各区（含公主岭市）不少于10户。重点检查会计制度执行、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、会计信息质量、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，并同步开展调研工作，推动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落实。

财政部门在检查及调研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，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，或延伸至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切实履职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领导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，主动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。要精心组织，统筹安排，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，及时确定年度检查名单，制定检查方案，抽调业务骨干组建检查组实施检查，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依法监督，提高实效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突出问题导向，严格执法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，加大违法违规案例曝光，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严明纪律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。要按“互联网+监管”要求，实行检查全过程留痕。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，严格执行检查纪律，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（四）加强沟通，形成合力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上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相互通报检查名单、共享检查结果，同时也要及时沟通巡视、巡察等部门，有效避免多头重复检查。

（五）落实责任，强化整改。被检查部门（单位）是落实检查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密切配合检查工作，切实担

负起检查整改的责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阻挠或逃避检查和整改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(一) 检查名单

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要在本通知下发后5日内，将选择的检查单位名单以正式文件（附电子版）报送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（被检单位要填全称并确保准确无误）。

(二) 工作总结

检查总结要全面反映开展会计监督检查的整体情况，突出检查工作思路和取得的成效，认真提炼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会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(三) 其他材料

包括检查方案（通知）、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表）、典型案例等材料。

工作总结和其他材料应于2021年10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（附电子版）报送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。

(四) 公示公告情况

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要将检查单位名单、检查结果在财政或本地政府（管委会）网站进行公示、公告，在公示、公告结束后五日内，将公示公告情况上报市财政监督检查局。

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志君，89865989；
龚敬东，89865651。

附件：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1年6月29日

附件：

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(盖章)

	项目	数量 (户/人)	金额 (万元)	备注
一	检查基本情况			
	1、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			
	其中：聘用专业人员数量			
	2、检查单位户数			
	(1)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			
	(2) 会计师事务所			
	(3) 资产评估机构			
	3、检查发现违规问题 (户数和金额)			
二	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			
	1、处理处罚情况			
	(1) 补缴税款 (户数和金额)			
	(2) 处以罚款 (户数和金额)			
	(3)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(户数和金额)			
	(4) 其他			
	2、处理处罚责任人			
	其中：罚款 (人数和金额)			
	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(人数和金额)			
三	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			
(一)	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			
	1、行政处罚 (户数)			
	其中：行政警告 (户数)			
	暂停执业 (户数)			
	撤销事务所 (户数)			
	没收及罚款 (户数和金额)			
	2、行政处理 (户数)			
	3、移送其他部门			
(二)	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			
	1、行政处罚 (人数)			
	其中：行政警告 (人数)			
	暂停执业 (人数)			
	吊销证书 (人数)			
	2、行政处理 (人数)			
四	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情况			
(一)	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			
	1、行政处罚 (户数)			
	其中：行政警告 (户数)			
	停止从业 (户数)			
	没收及罚款 (户数和金额)			
	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			
	2、行政处理 (户数)			
(二)	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			
	1、行政处罚 (人数)			
	其中：行政警告			
	停止从业			
	2、行政处理 (人数)			
五	公示公告情况			
	1、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			
	其中：省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 (是/否)			
	2、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			
	3、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			
	其中：省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 (是/否)			
	4、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			
	其中：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			
	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			

负责人：

制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制表日期：